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且确认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宫敬辉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阮久宏、董庆华、袁志云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